

02 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

36.

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、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、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，**实施延期还本付息**，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，不影响征信记录，并免收罚息

推动试点银行将无缝续贷服务对象从小微企业拓展至中型企业

零门槛申请、零费用办理、零周期续贷

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，力争 2022 年无缝续贷增量达到 **1000 亿元**



37.

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**设立企业纾困专项贷款**

由在沪银行向防疫重点企业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优惠利率的纾困贷款

深入实施“浦江之光”行动，孵化培育更多优质科技型企业，升级企业库和政策库，为企业上市提供精准化服务

38.

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，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**按 0.5% 收取担保费**

- ◆ 对政策性的创业担保项目**免收担保费**
- ◆ 对政策性的农业担保项目**给予贴息贴费**
- ◆ 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**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%（含）以下**



39.

鼓励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困难行业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降低贷款利率、担保费率、典当综合费率等融资成本

通过展期、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减轻客户还款压力，

对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到期的普惠型小额贷款还本付息日期可最长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免收罚息



40.

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**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试点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（QDLP）试点**，鼓励试点企业在沪设立全球或亚太投资管理中心



03 保障土地要素供给

41.

加快

建立线上交易机制

允许

受让人申请延期缴付或分期缴付土地出让价款



42.

适当增加

2022 年度建设用地计划

加大

净增建设用地指标

按照

各区 2022 年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提前下达建设用地指标

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工作

01 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

43.

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新增就业岗位

支持有空余编制的事业单位适度增加人员招聘名额

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

加大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岗位、社区工作者岗位招聘力度

鼓励各区招聘储备中小学优秀师资

